

##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对公司提交2020年12月1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与中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中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系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所规定的交易均为公司的正常经营所必需，且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中钢集团对《关于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所持澳大利亚 CuDeco Ltd.股票事项的承诺函》进行补充承诺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补充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补充承诺事项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该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

徐国平

---

王立东

---

周 耘